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敬老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敬老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24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三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需要的膳食；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护理照料；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无单独成立党支部，单位党员党组织关系是在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服务办支部委员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负责人依法履行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党政主要领导对“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

做出的决定，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工作人员管理。

(3)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4)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5)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6)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每届任期为 5 年；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

核心作用，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凡属重要事项，需经党组织研究决定后提交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敬老院全面工作。

（二）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本单位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特困人员

1. 享有医疗、康复等服务权利。
2.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入住老人

1. 享有入住协议约定相关规定的权利。
2.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规定。
- (二) 入住老人应当履行入住协议所约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及书面向本单位提出建议，参与本单位管理。各班组应及时受理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

(二) 各班组在受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后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1. 倾听服务对象意见，记录意见建议要点。
2. 结合实际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判。
3. 对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进行回复。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民生幸福标杆为目标，以建设“老人温馨家园”为原则，依据上级有关社会福利机构政策法规和规定等，结合中心内部工作制度运行。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医疗康复管理。根据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医疗、护理、康复等工作制度，对服务对象开展医疗、护理、康复服务。

(二) 老人入住管理。根据市、区民政部门关于公办养老机构轮候有关规定，针对符合入住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能力评估和护理级别评定，与申请人及监护人共同签订三方入住协议，提供照料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

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财务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单位人员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统一参加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社保待遇。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白坭镇敬老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撤销或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白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白坭镇敬老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敬老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



